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沈晓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沈晓燕，女，199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，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员；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，任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员；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审计员；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，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审计员；2022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，历任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专员、高级证券事务专员；2026 年 6 月至今，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。沈晓燕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